

「會計新紀元-我國成功導入 IFRSs 座談會」 Q&A

項次	問題內容	回答內容
1	IFRSs 下資訊系統需處理的資料量相較以往增加許多，資訊系統如何進行轉換與修改？	<p>資訊系統的修改需求主要來自下列三方面：</p> <p>一、 總帳及財務報告系統；二、 雙重報告（Dual GAAPs reporting）系統；三、管理報表系統。</p> <p>總帳及財務報告系統受到會計原則差異的影響最大也最直接；對於「認列及衡量」類型的差異，應該在總帳系統階段就做好調整，調整內容包含設定會計項目，修改計算公式以及分攤規則。屬於「表達與揭露」類型的差異，則建議搭配「擬制報告」的編製作業，將對新增或修改的表達揭露，修訂到財務報告系統及子公司的 Reporting Package。</p> <p>雙重報告則視會計原則差異的多寡有兩種不同的做法，差異多者可考慮採用 Dual Ledger（雙總帳）系統。差異少者可採用 Reconciliation Account（調節）系統，此法對系統影響較小，成本也較省（台積公司採用此法）。</p> <p>管理報表系統只要搭配財務報告系統進行即可，技術難度並不高。惟修改前應確實完成「報表盤點」以免遺漏。此外，管理報表的使用者常常是非會計人員，因此，事前溝通修改的原因以及修改後的影響分析非常重要。</p>
2	公司導入過程中，應如何辨認受影響之作業流程及相關內部控制如何配合調整？	<p>一、 公司在執行差異分析前，將所有公報及解釋令依內容歸類成 13 個交易循環；當分析結果認定有會計原則差異時，便可直接連結相關作業流程、所屬單位、以及負責人員。</p> <p>二、 內部控制最大影響仍在於「估計及判斷」的作業流程。公司針對財務報表項目先找出六大類需執行估計及判斷之交易，再分別依據各類型判斷所使用之資料內容、分析方法、以及核決權限；再據以修改內控程序。</p>
3	跨國企業在編製集團合併財報時，如	一、 財務處理：本集團各子公司皆由台灣母

	<p>何將各子公司間不同會計政策下的之會計資料加以整合與處理，又如何進行稽核程序？</p>	<p>公司 100%持有之子公司，相關之會計制度及政策，皆依循母公司按照 IFRSs 之規定執行，並未有差異發生。</p> <p>二、稅務處理：則委請會計師針對各地區不同的稅務規定，進行帳外調整。</p> <p>三、稽核程序：本公司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一對子公司之監理，每月檢視子公司財務、業務資訊之監督與管理，取得子公司月結之管理報表進行分析檢討。</p> <p>四、每月營收申報：本公司今年度開始，請資訊技術部同仁以現有的資訊系統及工具(Oracle 與 BI report)搭配公開資訊觀測站格式，開發關係人及非關係人之營收及進貨相關報表(依交易對象、交易型態、以及交易科目)，於每月結帳完成後，由各子公司以自動化報表方式將相關資訊回饋給母公司，再由母公司會計人員統籌依明細帳，核至該報表，並呈財務主管核准後，責請負責公告同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之；所有公告資訊皆符合帳本，且經適當第三人覆核及財務長核准。</p>
4	<p>「租賃會計」草案及「金融工具：預期損失模型」草案若施行，依您的觀察，將會分別對國內哪些產業有較重大的影響？</p>	<p>一、「租賃會計」草案主要影響：(一)承租人之財務報表，特別是以營業租賃承租資產，未於帳上認列租賃資產與租賃負債，(二)出租人(特別是租賃公司)之經營模式。</p> <p>二、「金融工具：預期損失模型」主要影響擁有較高金融債權(如放款或公司債投資等)之金融產業。</p>
5	<p>IFRSs 公報修正頻繁，企業如何因應 IFRSs 公報之未來變動？</p>	<p>一、IFRSs 公報之修正，於未來幾個公報確定完成後(如金融工具、收入、租賃等)會逐漸穩定。</p> <p>二、企業應投入資源瞭解 IASB 重要公報修正之方向並反映意見，此外，企業應定期分析 IASB 重要公報修正對公司財務</p>

		報表之影響，及時因應。
6	IFRSs 後資產負債之變動增減可能列入當期損益表或其他綜合損益，此與以往 ROC 下的處理方式有所不同，投資人在使用 IFRSs 財報進行投資績效評估時應特別注意哪些地方？另，究竟以 1 張報表表達，或讓企業選擇採 2 張報表表達，對投資人較有利？	<p>一、 IFRS 下列入其他綜合損益的部分，以往是直接入股東權益，故 IFRSs 較 ROC 的表達方式提供投資人更多的資訊。在評估企業的績效時，因為綜合損益的變動會影響股東權益，有些資產負債於實現時亦會影響當期損益，故投資人應同時關注綜合損益的資訊，以能更真實評估企業的績效。</p> <p>二、 損益表係反映企業短期經營績效，而綜合損益表則可反映長期股東權益之變化，企業以一張報表表達，除使投資人了解企業當期獲利表現外，亦得以充分評估個別綜合損益項目與損益間之關聯性、盈餘分派及未來可能對損益及股東權益造成之影響。</p> <p>三、 因此，當所有企業以一張報表的方式表達除可避免投資人忽略綜合損益表，以利正確解讀企業實質之經營績效，也可方便投資人進行公司間之比較，因此主管機關已替投資人著想，要求企業以一張報表來表達，以減少投資人閱表的複雜度，更不會遺漏重要的資訊。</p>
7	依 IAS28 之規定，若關聯企業對相似情況下之類似交易及事件採與投資者不同的會計政策，投資公司應予調整，以使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符合投資者之會計政策。於此情況下，假設有一國外投資公司存貨採用先進先出法，而母公司採用加權平均法，彼此會計政策不一致。請問該母公司如何處理會計政策不一致或如何調整差異，請分享實務上經驗？	<p>由於權益法的投資公司係依持股比例認列被投資公司的損益，因此除非會計原則差異的影響數相當大，否則在乘算投資持股比例後，一般投資公司皆可以重大性將這些差異排除。</p> <p>雖然可以重大性為理由排除，但公司仍應計算影響數，或執行較深入的分析，以證明影響數不重大。就存貨會計政策不一致而言，一般建議公司分析被投資公司的存貨週轉率，若存貨週轉率很高，則先進先出與加權平均的結果其實很接近，故毋需計算影響數即可下影響不重大的結論。但若被投資公司的存貨週轉率很</p>

		低，則可能需請被投資公司提供更多的存貨資訊，以能計算影響數。
8	採用 IFRSs 後，依公報規定須揭露之附註內容增加，惟首次採用 IFRSs 之期中財務報告(包含 102 年第 1 至 3 季) 附註內容，是否得僅依 IAS 34 規定為最低揭露？	<p>一、 有關期中財務報告是否得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IAS 34)規定免揭露前一年度可比期中期間之資產負債表及相關附註部分，考量國內財務報告使用者閱表習慣及需求，企業仍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 20 條規定編製去年同期比較期間之財務報告，以利投資人瞭解攸關資訊。</p> <p>二、 有關期中財務報告是否得僅依 IAS 34 規定為最低揭露部分，自 102 年第 2 季財務報告起，企業得將期中之重大資訊透過交互索引方式索引至 102 年第 1 季財務報告，另同一份財務報告之附註或附表中有相同或類似之資訊，亦得於同一份財務報告中交互索引。至 103 年後之期中財務報告已非首次採用 IFRSs 之財務報告，企業應依 IAS 34 規定及相關公報規定揭露。</p>
9	第一階段公司採用 2010 年版的 IFRSs 編製財報，目前金管會已公告 2012 年版的 IFRSs，請問未來有計劃採用較新的版本嗎？是否已有具體的時程規劃？	為配合 IFRSs 新公報之發布，金管會將持續追蹤 IASB 發布公報進度，就 IFRSs 各版本間之差異進行比較分析，適時規劃國內採用 IFRSs 版本之升級時程，並配合檢討相關法規及調整監理機制。
10	非公開發行之子公司遵循母公司採用 IFRSs，如欲增減資需呈送經濟部報表或銀行融資複核報表需求，於商會法遲未修訂情況下，公司需一直維持兩套帳嗎？子公司可否直接採用 IFRSS 出具報表？	依經濟部 101 年 1 月 9 日經商字 10052403720 號解釋令，按商業會計處理準則第 2 條所規定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係指「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財務會計準則委員會所公布之各號財務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惟商業亦得因其實際業務需要，自中華民國 102 年會計年度開始日起，選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是以，非公開發行公

		司編製報表，應先遵循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其未規定者，得自 102 年選擇依 IFRSs 規定辦理。
11	IFRSs 導入成功，請問公司是否給予獎勵，肯定專案小組的努力？	導入 IFRSs 專案過程相當辛苦，如能對參與人員給予適當獎勵，相信應能達到激勵員工的效果，建議公司進行員工績效考核時納入參採。